

「眾人啊！我確已從一男一女創造你們，我使你們成為許多民族和部落，以便你們互相認識。在安拉看來，你們中最尊貴者，是你們中最敬畏者。安拉確是全知的，確是徹知的。」（古蘭經 49:13）



你想瞭解伊斯蘭嗎？
或對下列感興趣：

參訪清真寺？

索閱伊斯蘭知識？

加入我們的郵寄名單中？

歸信伊斯蘭？

歡迎與我們聯繫：

中國回教協會 (Chinese Muslim Association)

電話：+886-2-2392-7364

網址：www.cmainroc.org.tw

電郵：cma@cmainroc.org.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62號



美國ICNA機構
授權中國回教協會印製

本文亦由美國ICNA機構之「WhyIslam專案」以英文及
西班牙文於美國地區同步發行。（參閱網站：www.whylislam.org）

奉至仁至慈安拉之名

「...除因復仇或平亂外，凡枉殺一人的，如同殺害眾人；
凡救活一人的，如同救活眾人。」（古蘭經 5:32）

我們這個時代有一項特殊現象，就是社會中層出不窮的暴力事件。不論是發生在市場的一起爆炸，或為達到政治目的而劫機擄人，或挾持無辜者以索取贖金，我們實已生活在一個草菅人命司空見慣的時代。各種不分皂白的暴力事件普遍蔓延，以致「恐怖主義」被認為是危害社會和平及治安的最主要威脅之一。

恐怖主義一詞被普遍使用不過是近數十年來的事。但很不幸的是，恐怖主義此一新名詞的定義，卻被狹義的針對某些小族群或是個體的犯罪。事實上，當今的恐怖主義多以不同的形式出現，且已遍及全世界，惡徒並不局限任何單一類型。那些輕視他人生命，且有力量殘害無辜的惡徒，存在於我們社會的各不同階層。不論是受挫折的職員以冷酷的手段殺害同事，或是那些被霸佔家園且遭迫害的居民，以炸毀校車來泄恨，他們都屬恐怖份子，這些都引起我們的憤怒與反感。然而，政客們利用種族間的陳年舊恨來鞏固自己的地位，如國家首領下令對整個城市進行「地毯式轟炸」，以及那些趾高氣揚的議會操弄著各式陰險的「制裁」作為武器，滅絕數以百萬計的

平民，他們犯下違反人道的滔天大罪，卻鮮少受到懲處，實在是一大諷刺。

將恐怖主義偏狹的定義為某些個體或族群的指稱，並將穆斯林全體與毀害、恐怖等罪惡相提並論，結果導致穆斯林全體成為仇恨、暴力和恐襲相向的受害者，往往使得伊斯蘭教成為極少數穆斯林惡徒的代罪羔羊，有時甚至還須為非穆斯林所犯的惡行承擔罪名！

試想伊斯蘭曾以其至善的光輝終止了歐洲的黑暗時代，如今它卻改為倡導恐怖主義，這有可能嗎？一個在全世界擁有超過十二億信眾，而在美國已逾七百萬信徒的宗教，有可能倡導殺戮和殘害無辜百姓嗎？伊斯蘭教，它的名稱本即代表「和平」和「順服造物主」等兩重意義，怎麼有可能鼓勵信徒從事死亡和毀害的罪惡呢？

我們長久以來都習慣於依循媒體與好萊塢影片所塑造的普遍印象為此類問題尋找解答。現在應是探本溯源的時刻了，讓我們從伊斯蘭的本源及其歷史中來判斷它是否真的在倡導暴力。

人類生命是神聖的

「除非因為正義，你們不要殺人，這是安拉的禁令。他將這些事囑咐你們，以便你們瞭解。」（古蘭經 6:151）

雖然伊斯蘭視一切生命均是神聖的，然而，人類的生命卻被賦予特別神聖的地位。人類的首要基本權力就是生存權。《古蘭經》諭示：

「...除因復仇或平亂外，凡枉殺一人的，如同殺害眾人；凡救活一人的，如同救活眾人。」（古蘭經 5:32）

《古蘭經》中明示即使枉殺一人，即如同殺害了全人類，可見人命關天，故而伊斯蘭嚴禁殺人。政府為了彰顯正義，而對殺人者處刑，以維護法紀，保障社會安寧。當然，如果有人置他人性命安危於不顧，唯有公正的司法機關始有資格判決是否褫奪其生存權且予以量刑。

戰爭中的道德規範

即使處於戰爭狀態，伊斯蘭告誡信徒，與敵交戰必須秉持正義。伊斯蘭對待敵方的戰鬥與非戰鬥人員，有著明確的區分。對待老弱婦孺等非戰鬥人員，穆聖^{*1}的指示是：「不得傷害任何老人、兒童或婦女」^{*2}，「不可殺害修道院的修士」以及「不可殺害於拜堂內作禮拜的人」。^{*3}

在某次戰役中，穆聖^{*1}發現地上躺著一具女屍，於是審問信徒們說：「她沒有參與戰鬥，何以被殺？」由此可知，儘管非戰鬥人員的國家與伊斯蘭國家正處於交戰狀態，而他們的生命安全依然是受到保障的。

對「吉哈德」的誤解

西方世界對伊斯蘭的信仰與教義有著普遍的誤解，然而，可能沒有任何語詞比伊斯蘭詞彙中的「吉哈德」（Jihad）一詞所引起的反應更為激烈的了。「吉哈德」之詞已被過度濫用，往往使人聯想到那些殘暴的穆斯林持劍迫人屈服的怪異畫面。不幸的是，這項始自十字軍時代的荒誕訛傳，延續了數世紀之久的疑惑，迄今猶存。

「吉哈德」的字根來自「加哈達」（Jahada），意思是奮鬥努力。所以吉哈德的字面意義是奮力。穆罕默德聖人^{*1}曾言，最偉大的吉哈德（奮力）就是奮力清除各種潛藏於自我心性中的邪念。因此，吉哈德主要是指個人奮力提昇內在德操，和努力在生活各方面對造物主安拉順服。

其次，吉哈德也指對不公不義進行奮鬥。一如許多的其它宗教，伊斯蘭也允許自衛禦侮，反抗暴政，反剝削和反迫害。《古蘭經》中說道：「你們怎麼不為（維護）主道和拯救孤弱受迫的男女老幼而戰呢？他們呼求說：『我們的主啊！求你將我們從這個暴民所居的城市裡救出吧。求你從你那裡為我們委派一位保護者，求你從你那裡為我們委派一位援助者。』」（古蘭經 4:75）

伊斯蘭不僅命令歸信者應竭盡所能的淨化自己，也責成信徒當奮力為社會建立和平與公義。一位穆斯林若看見不公與迫害，他絕不可袖手旁觀，不予理會。正如馬丁·路德·金恩博士所言：「我們這一代不僅要為壞人的惡言惡行懺悔，而且也要為那些極度沉默的好人而懺悔。」

伊斯蘭責成所有的穆斯林要積極的為安拉所創造天下萬物去維護和諧。然而，不論理由多麼正當，尊貴的《古蘭經》絕不寬容殘害無辜百姓。對平民採取恐襲行動，絕不能將之稱為「吉哈德」，而且它根本上已違反了伊斯蘭的教導。

包容的史實

關於「穆斯林迫脅他人信教」的荒誕傳說，甚至有些西方學者也仗言駁斥。著名的歷史學者黎睿（De Lacy O'Leary）曾說：

「有關狂熱的穆斯林橫掃世界，並以刀劍迫脅被征服的民族信教之傳言，事實上，歷史已很清楚的證實，那是一項至為荒誕虛妄的訛傳，然而迄今仍有歷史學家在重複訛傳。」^{*4}

穆斯林統治西班牙長達八百年之久，在這段期間，直至穆斯林最終被逐出為止，當地的非穆斯林不僅生存無虞，且還頗為興旺。再者，在中東的穆斯林疆域內佔人口少數的基督徒和猶太人，已安然生活了十幾個世紀。在埃及、摩洛哥、巴勒斯坦、黎巴嫩、敘利亞、約旦等國家，均有相當數量的基督徒或猶太人口。

這對穆斯林而言毫不足為奇，因為伊斯蘭禁止穆斯林強迫他人接受自己的信仰。神聖的《古蘭經》指示我們：

「宗教無強迫。正道與迷誤確已分明。拒遵惡魔而順信安拉者，他確已握住最堅實、且永不斷裂的把手。安拉是全聰的，是全知的。」（古蘭經 2:256）

伊斯蘭—偉大的融合者

伊斯蘭的教義絕非好戰主義，而它確是一項可使人類超越民族和種族藩籬的生活方式。《古蘭經》再三提醒我們，人類來自同源：

「眾人啊！我確已從一男一女創造你們，我使你們成為許多民族和部落，以便你們互相認識。在安拉看來，你們中最尊貴者，是你們中最敬畏者。安拉確是全知的，確是徹知的。」（古蘭經 49:13）

由於伊斯蘭的教義普適於全體人類，以致它成為世上最快速成長的宗教。在此衝突四起、人類的宗教派系嚴重分歧的當今，恐怖主義在個體和國家的操弄下，不時的威脅著這個世界，而伊斯蘭正如光耀的燈塔，為我們的未來帶來希望。

*1 虔祈安拉賜他平安

*2 參見Abu Dawud聖訓集

*3 參見Imam Ibn Hanbal聖訓集

*4 《十字路口上的伊斯蘭》，倫敦，1923，第8頁